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文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玉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故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邱信璋